

伊宁市文旅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一）是否具备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所需条件； （二）是否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 （三）是否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是否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是否在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五）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其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60日且无删改记录； （六）是否接纳未成年人； （七）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八）是否在8时至24时以外的时间营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长效试点地区除外）； （九）是否经营非网络游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长效试点地区除外）； （十）是否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2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行政检查	(一) 是否具备申请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所需条件; (二) 是否持有娱乐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 (三) 现场容纳的消费者数量是否超过核定人数; (四) 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禁入标志上是否注明举报电话; (五)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 (六) 歌曲点播系统是否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七) 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以及播放、表演的节目是否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内容; (八) 是否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九)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是否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十) 是否在上午8时至凌晨2时以外的时间营业; (十一) 是否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十二) 是否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 (十三) 是否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技术监管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 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 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
---	--------------	---	---

3	对游艺娱乐场所的行政检查	（一）是否具备申请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所需条件； （二）是否持有娱乐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 （三）现场容纳的消费者数量是否超过核定人数； （四）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限入标志，限入标志上是否注明举报电话； （五）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六）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是否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内容； （七）是否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八）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是否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九）是否在上午8时至凌晨2时以外的时间营业； （十）是否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十一）是否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
4	对营业性演出涉及的演出经纪机构的行政检查	检查其是否持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

5	对营业性演出涉及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一) 是否具备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条件; (二) 是否持有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三)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 是否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四) 是否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 (五) 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 是否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 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 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制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 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6	对营业性演出涉及的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行政检查	(一) 是否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二) 个体演出经纪人是否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三) 个体演员是否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四) 个体演员是否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 (五) 个体演员是否以假唱、假演奏欺骗观众; (六)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是否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 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 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制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 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7	对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旅行社服务网点的行政检查	(一) 是否具备申请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边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条件; (二) 是否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是否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擅自引进外商投资; (三) 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是否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营业执照的载明事项是否与许可证一致; (四) 是否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五)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后, 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六) 是否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七)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八) 旅行社设立分社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九) 是否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游者; (十) 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合同是否载明应载明的事项, 是否拒绝履行合同, 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 是否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是否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十一) 是否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 是否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十二) 是否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 诱骗旅游者, 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十三) 是否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旅游者要求, 或者在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前提下, 向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是否未经旅游者同意, 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向旅游者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是否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旅行社条例》 第三条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 应当按照职责分工, 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 发现违法行为, 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条例》、本细则的规定和职责, 实行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 可以进入其经营场所, 查阅招、组织、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 以及财务账簿、交易记录和业务单据等材料,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给予配合。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督检查时, 应当由两名以上持有旅游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进行。 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	-------------------------	--	--

8	对导游的行政检查	(一) 是否取得导游证而从事导游活动, 导游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二) 在导游等级考核中, 是否存在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替考作弊、不遵守考场纪律等违纪违规行为; (三) 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四) 是否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 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 (五) 在执业过程中, 是否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六) 是否按期报告与旅行社的劳动合同变更情况, 是否依法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 是否依法更换导游身份标识; (七) 是否私自承揽业务; (八) 是否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 是否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是否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九) 进行导游活动时, 是否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是否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十) 进行导游活动时, 是否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 (十一) 在执业过程中, 是否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十二) 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时或者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 是否立即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 (十三) 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旅行社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 应当按照职责分工, 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 身体健康, 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 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 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可以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经考试合格的, 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颁发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导游执业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导游执业活动的人员, 应当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和导游证。国家旅游局建立导游等级考核制度、导游服务星级评价制度和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 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运用标准化、信息化手段对导游实施动态监管和服务。 《导游等级考核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应当加强对导游等级考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依法妥善处理导游等级考试相关投诉和举报。
---	----------	---	---

9	对领队的行政检查	(一) 是否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领队活动; (二) 是否私自承揽业务; (三) 是否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 是否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是否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四) 是否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五)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 是否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并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危害的发生; (六) 是否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 是否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是否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予以制止; (七) 是否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是否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八)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 是否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 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 报国务院批准后, 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中国公民到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公布的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以外的国家旅游; 组织中国公民到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公布的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以外的国家进行涉及体育活动、文化活动临时性专项旅游的, 须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条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条例》、本细则的规定和职责, 实行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
10	对旅游安全的行政检查	对旅游经营者的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条 旅游经营者的安全生产、旅游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 以及旅游突发事件的应对, 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下, 在职责范围内, 依法对旅游安全工作进行指导、防范、监管、培训、统计应急管理。

11	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监督检	1. 是否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2. 是否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3. 是否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4. 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等行为；5. 检查是否存在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6. 是否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等；7. 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等行为；8. 是否存在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行为；9. 是否存在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等行为；10. 是否存在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等行为。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2	内部资料监督检查	1. 是否擅自编印内部资料；2. 是否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者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3. 出版物印刷企业是否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4. 印刷业经营者是否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5. 内部资料是否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或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或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或连续性内部资料是否标明期号；6. 是否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发布，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内部资料实行审读制度和质量检查制度，行政管理部门要配备必要的人员和经费对内部资料进行内容审读和质量监管。

13	印刷、复制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 是否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2. 印刷业经营者是否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3. 印刷业经营者是否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4. 是否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5.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是否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6.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是否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7.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是否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8.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是否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依据2015年10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复制单位应该建立和保存完整清晰的复制业务档案，包括委托方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所提交的复制委托书和其他法定文书以及复制样品、生产单据、发货记录等。保存期为2年，以备查验。
----	---------------	--	---

14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监督检查	1. 检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使用资质；2. 检查持证单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内容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9月2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五）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	----------------	--	---